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SE863 地震采集系统），生产厂为（骄派（青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 2 号 7 号楼 103 户）。（SE863 地震采集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SE863 地震采集系统）的（采集主板）在中国境内生产。（SE863 地震采集系统）的（焊接装配）在中国境内完成。

2. （E60DR 高密度电法仪），生产厂为（骄派（青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 2 号 7 号楼 103 户）。（E60DR 高密度电法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E60DR 高密度电法仪）的（采集主板）在中国境内生产。（E60DR 高密度电法仪）的（焊接装配）在中国境内完成。

3. （EREV-C 质子磁力仪），生产厂为（北京桔灯地球物理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 8 号中关村科技园区科派产业基地 22 号楼）。（EREV-C 质子磁力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EREV-C 质子磁力仪）的（传感器）在中国境内生产。（EREV-C 质子磁力仪）的（主板加工）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骄派（青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4 日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编号: SDGP3700000000202602007599-2

包 号: 1

项目名称: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6 年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实验设备采购项目地球物理采集实验室(一期)(第二次)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0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骄派(青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4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如 85.37。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
4.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